

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避免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支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的发展，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消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吉电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本公司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本公司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特此承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